

■ 维权信箱 | Rights Mailbox

#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衡量上市公司治理尺度

## 来信选登

近日，ST中农发布公告，2011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来函，由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完善，故公司将择机再行申报。”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取消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我们表示质疑，ST中农临时撤销董事会预案的行为是否符合程序。另外，我们还发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以及临时议案的审议及表决均不符合相关规定。针对上述行为，不知可否投诉？望解答。

宋一欣

会议的召集方面也存在类似问题。

## 中农发不宜自行否决议案

## 临时撤销董事会预案引起反响

ST中农发布临时撤销董事会预案的公告，引起了股民与网民的巨大反响。其认为，其临时撤销董事会预案的行为不符合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临时议案、董事代为表决程序上存在问题，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5条“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的相关规定。

另外，股民们还发现，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不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4月修订）第8条的规定，在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该分别提前10日和7日将董事长签字的书面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经查，发现多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未按照上述时间送达给各位董事和监事。另外，在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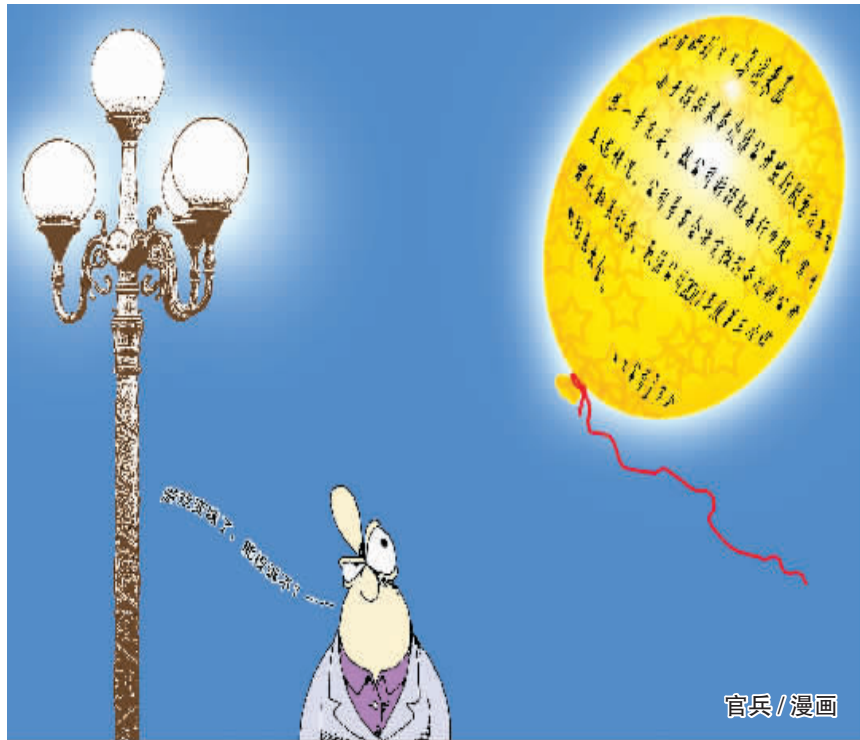
笔者看来，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力结构本身是相互制衡的，大股东没有权利撤销董事会决议。如果大股东要求撤销，只能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让全体股东投票表决。

我国《公司法》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ST中农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前，上市公司与中农发集团已经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一旦相关条件通过，中农发集团就必须根据认购合同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即便中农发集团不赞同非公开发行预案，也不能自行否决这个预案。

## 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

这里，实际上涉及了一个上市公司



官兵/漫画

治理的重大话题，即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谓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指董事会开会期间必须遵守的各类程序性规定，这是董事会规范运作、决议避免瑕疵的基础。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一般包括：总则、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行为规范、董事长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工作程序、工作费用以及其他事项。

董事会是指依法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行使经营决策权的公司常设机关。它是公司成立所必备的条件，其组织必须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中明确予以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股东会作出表达股东意志的各项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因此，董事会是执行公司业务的机构。但它有自己独立的职权，在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和管理工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

董事会实施对公司的领导权和决策权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召开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新公司法对董事会召集人的关系和顺序进行了梳理，使得董事会的召开可以依法正常地进行。公司法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是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主管目标、方针的措施制订与实际执行的机构，其向股东大会负责，而非大股东。董事会实施对公司的领导权和决策权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召开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为了更好地在董事会上议事，上市公司依法、依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有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还有一个遵循与履行的问题。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董事会议事规则形同废纸。而它也是衡量上市公司治理的尺度。

（作者单位：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

## 2011 问答集锦

自10月24日，2011证券时报读者开放月在证券时报网正式启动以来，得到了读者和网友的极大支持。除上网参观报社并提交读者调查问卷外，很多网友积极参与了和本报采编人员的互动，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问题与建议，在此选取部分内容刊出。更多互动内容，请登录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进一步了解。

问：金价创历史新高后连续回调，后市将如何走？

答：欧债风险挥之不去，欧美经济前景充满了不确定性。在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中，贵金属仍然吸引着投资者，金价难以出现持续的大幅下跌。从长期走势看，其上升并没有发生改变。

问：有色金属里，您最看好哪些品种的表现？看多还是看空？

答：目前宏观面主导着全球商品市场，包括有色金属在内。本周有色金属市场的反弹源于市场对欧洲债务问题的担忧得到缓解。有色金属中，我没有特别看好的品种。在有色金属回归基本面主导之前，欧债问题及欧洲经济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能否弥补欧美国家经济疲软造成的需求低迷，这也是一个问题。

问：我一直坚持价值投资，也赚了不少钱，但有价值的股票确实令我郁闷，难道价值投资行不通？

答：价值投资在中国一定可以行得通，关键在于坚持，越是行情低迷，越是需要坚持。而且股市目前明显低估，绝对值得坚持。虽然不知道春天什么时候来，但是春天一定会来！

问：您好！看过机构版关于保荐代表人的报道，目前我国保荐人数约为1900人。我觉得太少，导致很多保荐项目无竞争，把关不严。你觉得呢？

答：感谢您关注我们时报记者版。正如您所说，目前保荐代表人数确实偏少。不过，按照目前保荐代表人扩容速度看，未来几年情况将大有改观。一些公司上市前报

粉饰过度，上市后很快原形毕露。对此问题，不妨从以下两方面来看：1.个别保荐代表人在责任心不足的问题。因此，从监管及投行内控角度而言，都需要加大保荐代表人的犯错成本，以起到遏制作用；2.目前一些投行面临着保荐项目储备不足的问题，其中也与优质企业首次公开募股（IPO）项目越来越少有一定关系。

问：您觉得明年创业板的发审会不会收紧？从现在来看，已经有100多家在等过会。

答：作为媒体从业人员，我不能对创业板发审会是否收紧做出预判。不过，通过对监管层公开场合表态以及审核速度来看，监管层可能更多希望通过市场自身来调节发审节奏，而不是人为的行政干预。以上仅供参考。

问：看过你的有些关于风险投资（VC/PE）的稿子，貌似现在全民PE有所退烧，你怎么看呢？

答：感谢您的提问。从目前的融资市场以及项目投资速度来看，一些PE机构确实在放慢节奏。不过，我从市场一线了解到的信息显示，目前虽然融资难度有所加大，但进入PE市场的机构依然势头不弱，优质项目的争夺也十分激烈。所以，暂时判定是否全民PE退烧尚有不稳定性因素。

问：您好！希望多介绍国际市场的投资品种及操作方法。谢谢！

答：多谢您的提问。对于国际市场的报道，一方面我们的环球版、深港版在及时地跟进；另一方面市场版中的期货版也有国际期货市场的报道。不知可否满足您的要求。

问：看过你编辑的股吧版，信息很全面，分析很精辟，很有帮助，请问你未来看好哪类股票？

答：非常感谢您的支持，也希望您对版面提出宝贵建议。对于未来看好股票，个人更倾向于拥有新技术、提供新服务的战略型新兴产业，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七个产业。这些代表了新兴的经济增长方式和发展模式，也是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一环。中长期看，相关股票有很好的投资机会。这是个人观点，不作为投资建议。

# 金融理财投诉赔偿机制亟待完善

贾希凌 何跃武

经过几年的发展，我国金融理财市场的规模日益庞大。目前我国存在着多种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多种多样，理财市场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地完善，我国的居民理财需求呈现出“高增长、高积累、高分化”特征。目前我国的金融理财产品市场具体可以分为银行理财产品市场、基金产品市场、信托产品市场、保险产品市场等。银行理财产品市场根据标价货币的不同，分为人民币理财、外币理财和双币理财。根据保本及收益率是否确定，分为储蓄型、结构型和衍生品型理财。

除了以上这些法律规定外，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的利益目前主要通过监管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法规和部门规章得到保护。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主要由《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调整。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业务主要由《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等进行调整。信托公司理财业务主要由《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调整。保险公司理财业务则主要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调整。关于理财产品消费者的保护分散于各个专业领域的专门立法中。

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属于广泛的消费者的范畴，因此也应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总则部分阐述了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原则，在具体条文中规定了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途径、争议的解决等。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只是针对普通消费者，但是在目前我国金融消费者立法不完善的条件下亦可作为保护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的原则性规定，使金融消费者在其大框架下得到原则性的保护。

在各金融领域的专门立法中，《银行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等法律都有对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保护的条文规定。如《银行法》第1条：“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第73条规定了商业银行对存款人或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法律赔偿责任；《证券法》的第1条规定了

制定该法的目的之一就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第三章第三节规定了持续信息公开的要求，第四节规定了禁止的交易行为；《信托法》中通过第四章对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规范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制定该法的目的之一就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第三章第三节规定了持续信息公开的要求，第四节规定了禁止的交易行为；《信托法》中通过第四章对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规范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消费者保护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国金融理财产品市场迅速发展，但是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与相关金融机构之间的纠纷却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屡遭侵犯，资产屡屡受损，这反映了我国在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保护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

首先，我国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法制不健全。目前我国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保护的法制基础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但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缺乏金融方面保护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对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的保护过于模糊和原则化。而且，在金融领域，相对于金融消费者而言，金融机构具有复杂化的专业能力和雄厚的经济实力，会出现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金融消费者的权益更易受侵害，保护的难度更大，这都是与普通消费领域所不同的。那些不同专业领域的法规规章虽然有相对针对性

的保护措施，但是一方面由于我国分业监管的现状，导致各部门规范不一致，难以协调；另一方面又由于缺乏具体的操作办法，导致许多保护措施只是一纸空谈，难以实施。

其次，我国的立法偏向保护金融机构而忽略消费者利益。出于对经济安全的考虑，目前我国的金融法律，如《商业银行法》等出发点在于维护金融机构的安全与效益，而对消费者的权益却鲜有涉及，对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及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权利缺乏明确规定。

第三，金融机构虚假宣传，信息披露不完善。从目前许多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权益受侵害的案例来看，消费者基本是受到金融机构的鼓吹宣传而购买了相关金融理财产品。在后续服务中，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金融信息披露不完善，风险提示不到位，往往导致消费者受到更大的损失。金融理财产品实际上也是一种商品，金融机构有责任向消费者详细介绍产品的功能和使用的细则，但金融机构对消费者的风险提示往往只是泛泛而谈，几乎没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如挂钩外汇、挂钩股票和挂钩债券的理财产品，获利机制可能各不相同，但风险提示却几乎一样，这使消费者难以根据实际风险自主选择理财产品。

第四，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投诉与赔偿机制不完善。由于消费者协会一般是针对普通消费的保护，而且由于金融行业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使得消费者协会对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的保护显得力不从心。投诉机制方面，受制于制度等原因，各金融行业自律协会发挥的作用也非常小。更为重要的是，消费者在受到侵害后往往无法得到相应的赔偿。虽然部分理财产品存在设计管理机制不健全、风险提示不足等问题，但至少从目前看，金融机构并不会因为这些问题而承担对消费者的民事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2011年**  
打造Wind资讯股票专家  
面向个人和机构提供  
全方位服务

**1994年** 中国首家金融信息服务公司Wind资讯成立了

**2007年** 飞速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融信息服务商

**1998年** 全面成为证券行业领先的证券信息提供商

**2003年** Wind资讯金融终端WFT诞生成为证券行业必备软件

**2000年** 成功推出Wind资讯金融数据库产品

**2005年** Wind资讯理财终端正式发布

Wind 资讯 股票专家

**专业 权威 迅速**  
50000 位金融专家共同推荐！

17年风云历练，打造中国股票软件领先品牌。  
选择万得，让您与机构投资者肩齐天下！

请至苹果软件商店(App Store)、谷歌电子市场(Android Market)、91手机助手、安智市场、安智市场、华军等各大主流软件商店搜索“Wind资讯”免费下载  
欢迎关注我们的微博@Wind资讯 了解更多